关于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博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8-11-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史博将继续担任南方绩优、南方消费活力、南方智慧混合、南方瑞祥一年混合、南方瑞合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吴涵渠	是	4,500,000股	2017.11.15	2018.11.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	2017.11.1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156,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吴涵渠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93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1%,占公司总股份的2.6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2: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科云数据、科云置业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与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云")签订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亿元的价格(暂定)受让中电智云持有的中通科云数据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云数据")和中通科云置业(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云置业")的100%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在标的资产估值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确定。

基于公司实际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正式终止收购科云数据、科云置业100%股权。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电智云达成谅解,并于2018年11月16日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交易双方:甲方(公司)、乙方(中电智云),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经交易双方同意,原《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自原协议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间的权利、义务自行消灭。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终止收购资产事项,是经交易双方友好沟通后商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1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实施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8%;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陈卫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4%;股东陈新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7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805,000	45.224%	IPO前取得:36,1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635,000股
陈庆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84,000	10.440%	IPO前取得:8,3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232,000股
刘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21,000	5.423%	IPO前取得:5,7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37,000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728,000	0.480%	IPO前取得:3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575,000	0.438%	IPO前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1,575,000	0.438%	IPO前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62,805,000	45.224%	陈卫华之兄
	陈庆华	37,584,000	10.440%	陈振华之弟
	刘国平	19,521,000	5.423%	陈振华之妹夫
	李滨	1,728,000	0.480%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575,000	0.438%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1,575,000	0.438%	陈振华之妹
	合计	224,788,000	62.4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卫华	950,000	0.264%	2018/11/15~2018/11/15	大宗交易	4.67 - 4.67	4,436,500	已完成	625,000	0.174%
陈新华	850,000	0.236%	2018/11/16~2018/11/16	大宗交易	4.73 - 4.73	4,020,500	已完成	725,000	0.2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17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1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成功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金隅MTN002,债券代码:10146203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30%,付息日为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79,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10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0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金隅SCP005
代码	011802206	期限	210天
起息日	2018年11月16日	兑付日	2019年6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64% (发行日6个月SHIBOR+0.34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3	合规申购金额	26.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5%	最低申购价位	3.5%
有效申购家数	12	有效申购金额	12.2亿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8-4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五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副董事长陈根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全臻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李启盛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和喻建良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调整为:全臻先生、陈根荣先生、李启盛先生、喻建良先生、戴晓凤女士,召集人由全臻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8-4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291,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根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戴晓凤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绍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12,432	99.9515	0	0.0000	79,100	0.04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862,381	99.6033	0	0.0000	79,100	0.39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彭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杨先明先生、和国忠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14:30至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9:30 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至11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万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马策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1,430,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1,201,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40,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0,811,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万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201,887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1,814股。

杨万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405,387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1,015,314股。

李庆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414,49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1,024,417股。

张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策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202,887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2,814股。

马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艺欣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404,592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1,014,519股。

舒艺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照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408,493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1,018,420股。

李中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404,685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1,014,612股。

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先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202,386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2,313股。

杨先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国忠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202,587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2,514股。

和国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万华先生、李庆华女士、张燕女士、马策先生、舒艺欣女士、李中照先生、杨勇先生、杨先明先生、和国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沈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203,885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3,812股。

沈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余庭康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202,885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2,812股。

余庭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继红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1,203,487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3,414股。

杨继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沈军先生、余庭康先生、杨继红女士与经公司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二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杨杰群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18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日前收到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前以代表团设分会场形式召开了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选举,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成光,男,1969年11月生,学士,机械工程师。历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团总支副书记、劳动人事部副长(兼)、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专职纪委副书记。现任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莎,女, 1973年9月生,学士,会计师。历任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财审部外派财务总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总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8日前以代表团设分会场形式召开了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杨万华先生、李庆华女士、张燕女士、马策先生、舒艺欣女士、李中照先生;

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杨先明先生、和国忠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杨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股东监事:沈军先生、余庭康先生、杨继红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11月16日16: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杨万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庆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选马策董事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杨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万华先生、马策先生、李庆华女士、李中照先生、杨勇先生、杨先明先生、和国忠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杨万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杨先明先生、舒艺欣女士、和国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杨先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杨勇先生、马策先生、杨先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杨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和国忠先生、杨万华先生、杨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和国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马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李政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政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友金先生、李政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张承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承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8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吉虎先生、刘益汉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春进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名王春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2018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万华、李庆华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盐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程—食品盐包装系统工程洁净厂房施工的招标工作。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 确认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程—食品盐包装系统工程洁净厂房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456584.52元。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详见2018年11月17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1月17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一: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策,男,1961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红河州磷肥厂化验员、团委干事、车间支部副书记、团委副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办副主任、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厂长办公室主任、副厂长;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政良,男,1969年6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昆明盐矿财务科副科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昆明盐矿财务科科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昆明盐矿副总会计师,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08年5月,李政良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电话:0871-63127429 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电子信箱:310944181@qq.com

杨键,男,1972年12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设计副总工程师,阿鸠田水电站工程副设计总工程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云南滇能泗南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云南电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副经理(部门正职),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一部经理,华能澜沧江公司基建部副经理(挂职),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油气及能源装备事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承明,男,1970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部三科副科长、会计科科长,嘉吉化肥(烟台)有限公司财务部 (Cargill Crop Nutrition) 高级会计,江苏美盛农资有限公司(The Mosaic Company)云南会计经理,云南电投对外能源合作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业务副主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间接融资专员,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邹吉虎先生、刘益汉先生简历

邹吉虎,男,1975年9月生,大专学历,物资管理经济师。历任公司昆明盐矿供应科副科长,昆明分公司副经理,公司采供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9月获得董事会秘书